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4
責任聲明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名稱」	指	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改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教授
曾祥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名稱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助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一事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名稱。

更改名稱將自新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證券以及中國及香港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擬將其投資範圍擴大至國際層面，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未來之主要業務。此外，新名稱亦能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利於明晰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所有現有股票或證明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供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明書交換為載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本公司只會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名稱一事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之新證券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登公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以及於此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將其中文第二名稱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